

##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公司监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2021 年 1 月 28 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2021 年 2 月 23 日	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2021 年 4 月 27 日	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.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. 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 3.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4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 5. 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6. 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		通合伙)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 7. 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2021 年 7 月 15 日	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1. 关于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 2. 关于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2021 年 8 月 27 日	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2021 年 10 月 26 日	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## 二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 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核查,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: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 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依法经营, 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,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, 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前三个季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地监督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20 年度、2021 年前三个季度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，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和信息披露的监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全力维护全体股东、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